**龙岩市生态环境局（漳平）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闽龙环罚〔2023〕157号

名称：漳平市旺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81MA2YQN2A0B

地址：漳平市芦芝镇涵梅村涵口铜锣仑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通

2023年5月26日下午，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。你养殖公司共建有猪舍5栋。养殖公司生猪核定存栏1000头，现存栏约1000头，其中母猪约100头，小猪约700头，菜猪约200头。养殖废水经收集后至异位发酵床处理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养殖公司集污池有一根PVC管道分别连接至异位发酵床南面6个未进行防渗措施的土坑中，养殖废水经该管道流入土坑内，6个土坑内均存有养殖废水。执法人员在第四口土坑采集水样一瓶。

根据2023年5月30日，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（漳环监字（2023）第（046）号）显示，你养殖公司第四口土坑水样化学需氧量为569mg/L，总磷排放浓度为37.9mg/L，氨氮排放浓度为140mg/L。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排放浓度均超过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8596-2001）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，化学需氧量超标0.42倍，总磷超标3.73倍，氨氮超标0.75倍（化学需氧量400mg/L、总磷：8mg/L、氨氮80mg/L）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、2023年5月26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《现场勘查笔录》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2、2023年5月26日、7月5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3、2023年5月30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（漳环监字（2023）第（046）号）证明废水排放超标情况；

4、由你养殖公司李玉碧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证明身份信息。

你养殖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

我局于2023年7月3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龙漳环罚告字〔2023〕4号）告知你养殖公司陈述申辩权，你养殖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:……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……”及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（试行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（三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类第1种情形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经研究我局对你养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养殖公司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，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137500.0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养殖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如你养殖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 2023年8月14日